

AI 輔助能源文稿生成、輿情回應及會議資訊整理作業支援

採購規範書

壹、目的

為提升能源政策研究、文稿撰寫、輿情回應及會議資訊整理之作業效率，並累積可持續運用之能源政策論述、專家意見及相關知識資料，本院擬委託專業廠商提供「AI 輔助能源文稿生成、輿情回應及會議資訊整理作業支援服務」。本案以既有人工智慧技術及相關工具之應用導入、作業流程規劃、資料蒐整、內容生成、範本設計及成果驗證為主要工作，協助辦理會議資訊整理、能源輿情分析與回應、新聞稿撰寫及會議談參資料產製等工作，並建立資料來源註記及人工覆核機制，以提升相關作業效率及成果品質。

貳、委辦項目

本服務專案委託工作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一、AI 輔助會議資訊整理作業：

(一) 各類會議資訊導入 AI 整理作業流程及範本規劃：

- 1.國際研討會議題重點整理：針對國際研討會之中文、英文或中英混合影音，產出會議基本資訊、議題摘要、講者發言重點、重要數據、政策趨勢及可供後續追蹤事項。
- 2.各類記者會發言重點整理：依記者會流程及發言順序，整理主辦單位說明、發言人重點、媒體提問、回應內容及重要澄清事項。
- 3.國會委員質詢發言重點整理：整理質詢委員、質詢主題、問題重點、機關回應、承諾事項及後續辦理事項，並可依委員或議題分類查詢。
- 4.內部會議紀錄重點整理：產出會議結論、決議事項、待辦事項、權責單位、辦理期限及尚待確認事項，並提供人工編修功能。
- 5.線上直播影音重點資訊整理：導入 AI 以支援匯入本院提供之公開直播影音檔或連結，依時間軸產出段落摘要、重要發言、關鍵數據及重點時間碼。
- 6.廠商應依前述五類應用情境完成至少 5 套會議紀錄範本，範本欄位得由管理者於後台調整，並可依指定格式匯出為 Word 或其他本院同意之可編輯檔案。

(二) AI 輔助影音轉錄及會議資訊整理服務：

1. 運用既有 AI 或相關語音辨識工具，協助處理本院提供之 MP3、WAV、M4A、MP4 或其他常用影音格式。
2. 運用 AI 協助進行發言段落區分、主題辨識、內容摘要、關鍵字、重要數據、決議事項及待辦事項之整理。
3. 提供中文、英文及中英混合影音內容之語音轉文字及逐字稿整理服務，並視資料條件保留發言段落及重要時間點

4. 廠商應依本案委辦需求，協助完成至少 10 份會議紀錄整理成果，並檢附各場次之會議逐字稿。

(三) 導入發言人論述重點與名單辨識功能：

1. 建置各能源議題之領域專家清單，資料欄位至少包含姓名、服務單位、職稱、專長議題、公開資料來源及更新日期。
2. 建置能源領域專家之發言重點資料，透過專家網路公開發言、過去會議發言及後續蒐集之專家發言內容，建置各能源領域專家於各能源議題之重點發言紀錄。
3. 廠商得運用會議出席名單、發言內容、過去公開論述及其他合法取得之資訊，協助研判影音資料中可能之發言人，並提供使用者確認或修正。
4. 經人工確認之發言人及發言重點，應納入後續專家資料更新及內容分析運用。

二、能源輿情蒐整與回應作業：

(一) 國內能源政策論述資料蒐整：

1. 蒐整指定之國內能源政策資料，資料類型得包含政策文件、新聞稿、簡報、問答資料、立法院答詢資料、公開說明資料及其他經本院確認之內容。
2. 資料應依能源議題、政策工具、主管機關、發布日期、資料類型、關鍵字及適用情境等欄位進行分類及標籤化。
3. 每筆資料應保留標題、摘要、原始來源、發布日期、版本及更新紀錄，AI 生成內容應可追溯至引用之政策論述或原始文件。
4. 依前述資料建立可供 AI 輔助文稿生成及輿情回應作業使用之能源政策論述資料集，並視實際需求定期協助更新。

(二) 配合指定格式，以 AI 輔助能源輿情回應作業：

1. Juiker 版：產出適合即時通訊傳遞之精簡內容，原則上包含事件摘要、核心判斷、建議回應及需注意事項，文字長度及欄位格式應可由管理者調整。
2. 大字版：以短句及條列方式呈現主要訊息，原則上包含 3 至 5 項核心重點，適合主管快速閱讀或會議現場使用。
3. 詳細版：依本院指定格式產出完整分析內容，至少包含事件背景、主要爭點、現行政策與事實、建議回應論述、重要數據、風險提醒及資料來源。
4. AI 產出內容應標示引用資料來源及生成時間；對於資料不足、來源互相矛盾或無法確認之資訊，應主動提示使用者，不得逕行補寫為確定事實，並應提供提供草稿編修、版本比較、主管核閱註記及匯出功能。

5. 廠商應依本案委辦需求，協助辦理至少 5 則能源輿情回應資料之分析、整理及撰擬，並依本院指定格式提供相關成果。

三、AI 輔助新聞稿撰寫作業：

- (一) 依本院提供之活動資訊、政策背景、重要數據、主管發言重點、發布目的、既有新聞稿或其他參考資料，運用 AI 工具協助產製新聞稿草稿。
- (二) 依實際需求協助提供新聞標題、重點摘要、內容架構調整、文字精簡、語氣調整及不同篇幅版本等內容。
- (三) 新聞稿涉及之政策名稱、日期、重要數據及引用內容，原則上應以本院提供資料或本案蒐整之能源政策論述資料為主要依據；對尚待確認之內容應予標示。
- (四) 廠商應依本院意見協助修訂新聞稿內容，並逐步整理本院常用之新聞稿撰寫架構、文字風格及格式範本，以利後續持續運用。
- (五) 廠商應依本案委辦需求，協助完成至少 3 則新聞稿之撰擬、內容整理及修訂，並提供可供機關後續發布使用之成果。

四、AI 輔助會議談參資料產製作業：

- (一) 依本院提供之會議名稱、會議目的、時間地點、與會人員、議程、背景文件、過去會議資料及期望成果等資訊，運用 AI 工具協助整理會議談參資料。
- (二) 產出內容至少包含會議背景、我方目標、核心立場、建議發言重點、對方可能關切事項、預擬問答、重要數據、風險提醒及後續行動。
- (三) 會議談參內容應儘可能引用本案蒐整之能源政策論述資料及專家發言資料，並註記主要資料來源或待確認事項。
- (四) 廠商應依本案委辦需求，協助完成至少 3 則會議談參資料之撰擬、內容整理及修訂，以供機關參與會議討論及發言運用。

五、AI 工具導入流程及操作移轉作業：

- (一) 廠商應針對本案「AI 輔助會議資訊整理」、「能源輿情蒐整與回應」、「AI 輔助新聞稿撰寫」及「AI 輔助會議談參資料產製」等各項工作，說明所採用之 AI 工具、適用情境、資料準備方式、操作流程及成果產製方式。
- (二) 廠商應就各項工作建立可重複運用之 AI 作業流程，內容至少包含資料輸入與前處理、AI 工具操作步驟、Prompt 設定、成果生成、資料來源確認、人工檢視及內容修訂等程序。
- (三) 廠商所建議使用之 AI 工具如涉及付費訂閱、使用額度或其他使用條件，應於操作說明中敘明相關條件，以利相關作業方法及 AI 應用經驗得以移轉。

參、時程及查核點

本案分 2 階段完成驗收，各階段須完成項目如下：

- 一、第 1 階段：須進行需求確認並進行各項 AI 應用與相關作業規劃。
- 二、第 2 階段：須完成 AI 應用服務執行、成果交付及最後驗收。

肆、付款條件

- 一、廠商須於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第 1 階段時程要求項目，經驗收合格後，撥付總經費之 30%。
- 二、廠商須於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第 2 階段時程要求項目，經驗收合格後，撥付總經費之 70%。

伍、交貨地點

工研院綠能所新竹辦公室（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16 館 203 室）或本院另行指定之地點。